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孟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6111  
電子信箱：100101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60185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有關ATM無障礙  
環境事宜函文影本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06年8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0985號函辦  
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管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王明德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0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60810958.pdf)

主旨：關於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歲出部分通過決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同本部營建署，訂定ATM無障礙規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6日金管銀國字第1060008713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按「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

使用管理職文：106/08/03



1060185944

有附件

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及第88條第1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三、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查屬G-3類組之「便利商店」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其中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等4項為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為利無障礙ATM可發揮其功效，請貴管落實執行上開規定。

四、又為配合旨揭決議事項，該會已於106年6月6日函請銀行公會及信聯社轉知所屬會（社）員機構於便利商店或公共場所新設ATM時，除優先設置無障礙ATM外，應將便利商店

出入口或公共場所是否符合無障礙環境納入考量，併予敘明。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7-08-03  
交 11:36:31 章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建管組**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鄒安鵬  
電 話：(02)89689673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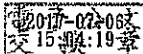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國字第10600087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歲出部分通過決議，由本會銀行局會同貴部營建署，訂定ATM無障礙規範一案，請惠予協助轉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落實貴管相關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4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310號函。
- 二、為配合旨揭決議事項，本會已於106年6月6日函請銀行公會及信聯社轉知所屬會（社）員機構於便利商店或公共場所新設ATM時，除優先設置無障礙ATM外，應將便利商店出入口或公共場所是否符合無障礙環境納入考量。
- 三、貴部函復相關規定均依規定執行中，尚無進一步修訂之規劃一節，請貴部惠予協助轉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落實貴管相關規範，俾利無障礙ATM可發揮其功效。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電子公文

明貴

106. 7. 7

  
營建署：署收字 106-0043255

三  
萬

4